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達113建上更四2字第1130004251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黃美華 (Mei-Hua Huang) 之113年5月10日下午2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十四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及本院民事庭通知函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3年度建上更四字第2號於光泰與黃維勳等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應送達黃美華 (Mei-Hua Huang) 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三庭

書 記 官 王靜怡

